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62,49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2174% 减少至 5.0000%，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出具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创投二期和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文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04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5-19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5-1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王政福持股 6.6667%；管素敏持股 6.6667%；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667%；刘永刚持股 6.6667%；刘礼华持股 6.6667%；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667%；胡玉国持股 6.6667%；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3%；钟华持股 3.3333%；仲从斌持股 3.3333%；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33%；李超飞持股 3.3333%；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3%；夏敏持股 2.6667%；史荣荐持股 2%；常旭持股 1.3333%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940750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1-30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

	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1-30 至 2025-01-29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6667%；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3333%；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创投二期	集中竞价	2021/2/18~2021/10/12	人民币普通股	957,763	1.1268
宁泰创投	集中竞价	2021/2/18~2021/10/8	人民币普通股	1,278,912	1.5046
创投二期	其他	202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	0.0161
宁泰创投	其他	202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4
创投二期	集中竞价	2023/4/19~2023/6/14	人民币普通股	367,430	0.4310
宁泰创投	集中竞价	2023/3/9~2023/3/24	人民币普通股	118,012	0.1384
合计	-	-	-	2,722,117	3.2174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 4、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5,587,692	6.5739	4,262,499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	5,587,692	6.5739	4,262,499	5.0000

	流通股股份				
宁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396,924	1.6435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96,924	1.6435	0	0.00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2,557,514 股），减持期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